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5人，实到职工代表35人。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以举手表决形式同意选举邱淑芬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邱淑芬女士简历

邱淑芬女士：199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7月入职皮阿诺，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薪酬专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邱淑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07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281,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480%。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9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49%。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选举马礼斌先生、胡展坤先生、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马礼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马礼斌先生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马礼斌先生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1.02 选举胡展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胡展坤先生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胡展坤先生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1.03 选举李文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李文轩先生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李文轩先生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1.04 选举麦广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麦广田先生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麦广田先生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礼斌先生、胡展坤先生、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选举童娜琼女士、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童娜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童娜琼女士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童娜琼女士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2.02 选举许柏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许柏鸣先生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许柏鸣先生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2.03 选举董会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董会莲女士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董会莲女士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候选人童娜琼女士、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选举林琦斯女士、蒙争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林琦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林琦斯女士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林琦斯女士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3.02 选举蒙争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蒙争妍女士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蒙争妍女士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林琦斯女士、蒙争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70,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7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5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森林、金川；

3、结论性意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马礼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礼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马礼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1	提名委员会	许柏鸣（独立董事）	许柏鸣、董会莲、胡展坤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会莲（独立董事）	董会莲、童娜琼、麦广田
3	审计委员会	童娜琼（独立董事）	童娜琼、董会莲、许柏鸣
4	战略委员会	马礼斌	马礼斌、李文轩、许柏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礼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瑜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慧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柯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礼斌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MBA毕业。马礼斌先生为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中山盛和德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礼斌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553,7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36%），系公司副总经理马瑜霖女士之兄、公司董事胡展坤先生之姐姐之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礼斌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

马瑜霖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经理、子公司中山市捷迅家居安装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深圳市吖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皮阿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海南皮阿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对外兼任中山市新鸿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瑜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7,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礼斌先生之妹妹，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瑜霖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秘书

钟鼎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就职于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健康投资副总监、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招商商管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等职务。钟鼎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财务总监

刘慧奇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京瓷办公设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中广核集团阳江核电有限公司预算和成本组长、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负责人、中山市健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慧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柯倩女士：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6月入职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柯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林琦斯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林琦斯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林琦斯女士的简历

林琦斯女士：198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华中区总经理助理、中山市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秘书、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琦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马礼斌（董事长）、胡展坤、李文轩、麦广田；

2、独立董事：童娜琼、许柏鸣、董会莲；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1	提名委员会	许柏鸣（独立董事）	许柏鸣、董会莲、胡展坤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会莲（独立董事）	董会莲、童娜琼、麦广田
3	审计委员会	童娜琼（独立董事）	童娜琼、董会莲、许柏鸣
4	战略委员会	马礼斌	马礼斌、李文轩、许柏鸣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林琦斯（监事会主席）、蒙争妍；

2、职工代表监事：邱淑芬。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马礼斌；

2、副总经理：马瑜霖；

3、董事会秘书：钟鼎；

4、财务总监：刘慧奇；

5、证券事务代表：柯倩。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23633926；

传真：0760-23631826；

联系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周安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公司第三届监事曹小萍女士、陈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继续留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由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一毛正锋先生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华海娟女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华海娟女士与沈建秋先生、巫建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华海娟女士为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景在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学裕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团队目前已被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在审计委员会已对其进行了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3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法定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2023年11月17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建栋，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艺，2023年7月31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6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事务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法定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深圳大华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深圳大华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2、议案3及议案4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提供上述材料及《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个人签字/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55-36900689转689

传真：0755-86596290

电子邮件：sec@ctwygroup.com

6、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股票：350689，投票简称：澄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24）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3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5.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的经营所需，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小担")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英博达在深小担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英博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英博达	70%	79.43%	1,000.00	0.90%	840.00	2,90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23号德信昌智慧园2栋202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107,233.84	34,375,554.90
总负债	30,268,996.92	26,763,591.81
净资产	7,838,236.92	7,611,963.09
科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43,836.22	11,559,167.31
利润总额	-2,654,881.66	-376,273.83
净利润	-2,343,506.86	-376,273.83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一）：许敬宇

保证人（乙方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总金额：1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借款用途：生产经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18,7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金额乘以许敬宇对英博达的出资比例(即30%)为限。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英博达与深小担签署的《借款合同》；

2、深小担与公司、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及英博达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3、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GPU算力服务租赁《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4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GPU算力服务租赁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次项目中标算力资源20台，其投标、中标及后续合同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属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编号：ZRUB-2023-05-24-09-E045；

3、项目名称：2023年度GPU算力服务租赁；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服务内容：提供GPU算力资源；

6、算力资源数量：20台。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让公司成功介入到垂直领域的算力服务租赁业务，若本次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的高速发展，算力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立足边缘计算领域，持续加大技术积累及市场拓展，积极把握算力市场发展机遇，稳健开展算力服务租赁业务，持续完善公司数字生态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中标项目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代理单位的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该项目合同履行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